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72/PC/3  
2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1994年3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的组织 .....	1 - 15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 - 2	3
B. 出席情况 .....	3 - 9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0 - 12	4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13 - 14	4
E. 文件 .....	15	5
二、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	16 - 44	5
A. 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国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 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21 - 22	5
B.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	23 - 26	6
C. 会议的工作安排 .....	27 - 33	6
D. 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	34 - 35	7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E. 世界会议的临时工作方案 .....	36 - 39	7
F. 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纲要 .....	40 - 44	7
三、核定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	45 - 49	8
四、筹备委员会报告的通过 .....	50 - 54	8
五、请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55	9

附件

一、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	10
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	37
三、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纲要， 内载行动计划建议 .....	39

## 一、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筹备委员会于1994年3月14日至18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筹备委员会共举行了3次会议(第1至3次)。筹备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工作组,它们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2. 第一届会议由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主任主持开幕。

### B. 出席情况

3.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了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

5. 下列专门机构派了代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

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6. 下列国际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欧洲共同、国际民防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

7. 联合国协会联合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派了代表。

8. 中国和瑞士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家委员会派了代表。

9. 横滨市派了观察员。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3月14日第1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鼓掌选举肯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丹尼尔·堂·南吉拉为筹备委员会主席。

11. 主席在当选后作了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哥伦比亚和菲律宾(副主席)、日本(当然副主席)以及Klaus E. P. Holderbaum先生(德国)为报告员。委员会决定将从东欧国家中选举一副主席之事推后进行。

####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3. 在3月14日第1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载于A/CONF.172/PC/1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4. 核定非政府组织与会资格。
5.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4.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核可了主席所宣布的工作安排。

## E. 文 件

15. 筹备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列入附件二。

### 二、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16. 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3月14、16和18日第1至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筹备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A/CONF.172/PC/2)；
- (b) 载有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ONF.172/PC/L.1)；
- (c) 载有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方案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ONF.172/PC/L.4和Add.1)。

17. 在3月14日第1次会议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德国、尼泊尔、意大利、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横滨市的观察员发了言。

20. 在3月16日第2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摩洛哥、斯里兰卡、孟加拉国、西班牙、匈牙利、马绍尔群岛(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新西兰、纽埃、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中国和希腊。

#### A. 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国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21.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代表程序工作组提出一项题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国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决定

草案(A/CONF.172/PC/L.6)。

22. 筹备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这项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1)。

B.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的暂行议事规则

23.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以程序工作组的名义提出一项决定草案(A/CONF.172/PC/L.8,决定草案一),题为“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24. 在同次会议上,尼泊尔、孟加拉国和爱尔兰的代表发了言。

2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和筹备委员会的秘书回答了提出的一些问题。

26. 又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的这项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2)。

C. 会议的工作安排

27.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以程序工作组的名义提出和口头修正了一项决定草案(A/CONF.172/PC/L.8,决定草案二),题为“会议的工作安排”。

28. 在同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摩洛哥、哥伦比亚、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德国的代表发了言。

29. 尼日利亚代表进一步口头修正了这项决定草案。

30.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的主任和筹备委员会的秘书回答了提出的一些问题。

31. 又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这项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3)。

32. 中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

33. 筹备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时的一项了解是,世界会议的全会将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向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并且应在世界会议的第一天开始审议临时议程项目11。

#### D. 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

34.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以程序工作组的名义提出题为“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A/CONF.172/PC/L.8,决定草案三)。

35.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该项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4)。

#### E. 世界会议的临时工作方案

36.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以程序工作组的名义提出题为“世界会议的临时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A/CONF.172/PC/L.8,决定草案四)。

37. 在同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孟加拉国的代表发了言。

3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的主任发了言和筹备委员会的秘书回答了提出的一些问题。

39. 又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5)。

#### F. 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纲要

40.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纲要工作组主席(菲律宾)提出一份题为“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纲要,内载行动计划建议”的非正式文件,并且口头订正其内容。

41.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丹麦、孟加拉国、阿尔及利亚、爱尔兰、埃及、哥伦比亚、挪威、尼泊尔和芬兰的代表发了言。

42.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员作了发言。

43. 又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注意到这份非正式文件并且决定把它列入其

报告的附件,授权扩大主席团的成员在1994年3月18日至世界会议在横滨召开之日的期间里,进一步协商草案的文字,并请“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协助扩大主席团审议此事项(见附件一,决定6)。

44. 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审议议程项目3之前,德国代表发了言,祝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主任的出色筹备工作,特别是在短期间内给筹备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文件。他鼓励该秘书处继续这种工作水平直到世界会议本身,并且表示他希望秘书长将会便利为世界会议作出各项行政安排。

### 三、核定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45. 在3月14日第1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4。它面前有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说明(A/CONF.172/PC/L.3)。

46. 筹备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压后审议这个项目。

47.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以程序工作组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情况:决定草案”(A/CONF.172/PC/L.7)。

48.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和口头修正了这项决定草案。

49. 又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这项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7)。

### 四、筹备委员会报告的通过

50.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A/CONF.172/PC/L.5)。

51.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并口头作出了改正。他称赞筹备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包括全会及两个工作组的会议,都表现出特有的建设性精神。

52.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53. 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4. 又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这个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稿。

#### 五、请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55. 筹备委员会促请大会注意一项题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国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这项决定草案的案文,见附件一,决定1),请大会加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决定1

各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参加减少自然灾害  
问题世界会议的及其筹备进程的情况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国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讨论、筹备工作,以及视情况参加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 决定2

###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在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列入本决定附件的暂行议事规则。

#### 附 件

###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 代表团的组成

####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 副代表和顾问

####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 全权证书的提交

#### 第 3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排定会议开幕之日的一星期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第 4 条

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 暂时参加会议

### 第 5 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会议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 二、主席团成员

### 选 举

### 第 6 条

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一个主席团,包括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1人、副主席25人,其中一人为总报告员。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另外,世界会议应该有4名当然副主席。<sup>1</sup> 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sup>1</sup> 这四名当然副主席将分别为高级特别委员会主席、“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会议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筹备组主席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之“父”——弗兰克·普雷斯先生。

## 主席的一般权力

### 第 7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利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仍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 代理主席

### 第 8 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 另选主席

### 第 9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 10 条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在会上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代他投票。

### 三、总务委员会

#### 组 成

#### 第 11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及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各个技术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48条设立的其他各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 替代成员

#### 第 12 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 职 务

#### 第 13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 四、会议秘书处

####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 第 14 条

1. 会议秘书长在所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中应以会议秘书长身分

行事。

2. 会议秘书长可指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他参加这些会议。
3. 会议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由口译翻译会上所作的发言；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安排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会议文件；
- (g) 全面执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第 16 条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经前两者之一指定担任此项任务的任何秘书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五、会议开幕

#### 临时主席

#### 第 17 条

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会议秘书长主持开

会,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 第 18 条

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通过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 六、事务处理

#### 法定人数

#### 第 19 条

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 发 言

#### 第 20 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21、第22和第24至第27条规定的前提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编拟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



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程序问题

#### 第 21 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优先发言

#### 第 22 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 发言报名截止

#### 第 23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 答辩权

#### 第 24 条

1. 尽管有第23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

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作出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作出,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作出。

3. 任何国家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的时限为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 暂停辩论

#### 第 25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辩论的结束

#### 第 26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38条的前提下,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应不准许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28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动议的优先次序

### 第 28 条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散发后的24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 第 3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28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32 条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七、作出决定

### 普遍协议

### 第 33 条

会议应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会议工作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

### 表决议

### 第 34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 法定多数

### 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第33条的前提下,会议对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作出。
3. 如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发生疑问时,应由会议主席加以裁决。对这项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

的多数代表所推翻,否则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 第 36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表决方法

#### 第 37 条

1. 除第44条的规定处,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报告中。

#### 表决守则

#### 第 3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

断表决。

### 解释投票

####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其提案或动议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 40 条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会议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认为已被整个否决。

### 修正案

#### 第 41 条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 42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

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提案的表决次序

#### 第 43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 选 举

####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

## 八、附属机构

### 主要委员会

#### 第 46 条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 第 47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可派代表一人出席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这个委员会。

### 技术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48 条

1. 除上文述及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技术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2. 每一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49 条

1. 除会议另有规定外，第48条第1款述及的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会议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各该委员会主席委派，但须经各该委员会批准。



## 主席团成员

### 第 50 条

除第6条已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 法定人数

### 第 51 条

1. 主要委员会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参加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技术委员会宣布开会不需要有法定人数。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

## 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 第 52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章、第六章(第19条除外)和第七章的各条规定,但:

-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及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需要第32条规定的多数。

## 九、语文和记录

### 会议的语文

#### 第 5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语文。

### 口译

#### 第 54 条

1. 用会议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会议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

###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 第 55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语文提供。

###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 56 条

会议、主要委员会或任何技术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主要委员会或有关的技术委员会另有决定,其下的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 十、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 通 则

####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 第 58 条

总务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 非公开会议公报

####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布公报。

## 十一、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 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

#### 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 第 60 条

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组织,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任何技术委员会、其

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 第 61 条

获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任何技术委员会、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这些运动特别关心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专门机构的代表

#### 第 62 条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任何技术委员会、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第 63 条

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任何技术委员会、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 第 64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任何技术委员会、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第 65 条

1. 获邀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主要委员会及任何技术委员会、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邀请并经该有关机构同意,这些观察员可就其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 高级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国家委员会、科学协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 第 66 条

获邀参加会议的高级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家委员会、科学协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任何技术委员会、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书面发言

### 第 67 条

第60至66条述及的受指派的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得由联合国负担费用,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 暂停适用的方法

#### 第 68 条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 修正的方法

#### 第 69 条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如获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 决定3

### 世界会议的工作安排

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向世界会议建议如下:

(a) 世界会议的全会应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审议世界会议的实质性项目,并设立若干技术委员会对特别是与减害相关的特定主题作出扩大审查和分析;

(b) 依据世界会议全会的决定,主要委员会应设立必要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特别是与起草世界会议最后结果有关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c) 会议选举25名副主席,依下列基础作出分配:

非洲国家

7名

亚洲国家	5名
东欧国家	3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	5名

(d) 会议应设下列四名当然副主席：高级特别委员会主席、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会议的科学技术委员会筹备组主席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之“父”——弗兰克·普雷斯先生。

#### 决定4

#### 会议临时议程

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本决定附件内所载的会议临时议程。

#### 附 件

####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安排工作，包括设立各委员会。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减少自然灾害活动。

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政策：
  - (a) 区域报告；
  - (b) 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环节。
10. 减少自然灾害：
  - (a) 易受害社区；
  - (b) 抗险结构；
  - (c) 灾害对现代社会的影响；
  - (d) 技术同自然灾害的相互关联；
  - (e) 减少灾害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作用；
  - (f) 警报系统；
  - (g) 旱灾管理。
11. 会议的结果,包括减少自然灾害行动计划。
12. 通过会议的报告。

#### 决定5

#### 世界会议的临时工作方案

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本决定附件内的世界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 附 件

#### 会议的临时工作方案

5月22日,星期日

下午

会前磋商



全体会议

5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和下午

- 项目1 会议开幕
- 项目2 选举主席
- 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 项目4 通过议程
- 项目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 项目6 安排工作,包括设立各委员会
- 项目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项目8 减少自然灾害活动
- 项目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月24日,星期二和

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 \*

- 项目8 减少自然灾害活动(结束)

5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和下午

- 项目12 通过会议报告

---

\* 可根据需要延长,以使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者都能够发言。

主要委员会

5月24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11 世界会议的结果,包括减少自然灾害

项目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政策:

(b) 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环节

5月25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政策:

(a) 区域报告

5月26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政策:

(a) 区域报告(续)

下午

项目11 会议的结果,包括减少自然灾害行动计划(结束)

通过全体会议报告

技术委员会

5月23日,星期一

下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

(a) 易受害社区

5月24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续):

(b) 抗险结构

下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续):

(c) 灾害对现代社会的影响

5月25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续):

(d) 技术同自然灾害的相互关联

下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续):

(e) 减少灾害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作用

5月26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续):

(f) 警报系统

下午

项目10 (g) 旱灾管理

决定6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纲要

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

(a) 注意了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纲要,并决定将它列为其报告的附件;

(b) 授权扩大主席团的成员在世界会议开幕前就纲要文本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扩大主席团向所有有兴趣的代表团员和联合国系统与《减灾十年》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代表开放;

(c) 请《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协助扩大主席团的辩论。

决定7

非政府组织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

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3月18日第3次会议上,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通过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下列程序:

1.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凡表示希望出席世界会议及其筹委会会议,应获得与会资格的认可。希望得到认可资格的其他组织可为此向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提出申请。

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应负责接受和初步评价各非政府组织要求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工作资格请求。

3. 所有这种申请必须随附关于该组织资格及其同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表明这种资格和相关性与会议筹备工作的哪些特定领域有关。

4. 如果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根据提供的资料认为,有关组织具备参与筹委会工作的资格和相关性,将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与会。提交给主席团的名单将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以作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

5. 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将就所有关于认可资格的建议作出决定。资格得到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将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6. 鉴于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属政府间性质,非政府组织在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中将不具备谈判作用。

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72/PC/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CONF.172/PC/2	3	秘书长的报告：世界会议的组织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议程和工作方案
A/CONF.172/PC/L.1	3	秘书处载有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A/CONF.172/PC/L.2		秘书处关于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纲要、内载行动计划建议的说明
A/CONF.172/PC/L.3	4	秘书长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的说明
A/CONF.172/PC/L.4 和Add.1	3	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
A/CONF.172/PC/L.5	5	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A/CONF.172/PC/L.6	3	各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情况：决定草案
A/CONF.172/PC/L.7	4	非政府组织参加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情况：决定草案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72/PC/L.8	3	筹备委员会所收到的决定草案
A/CONF.172/PC/L.9	3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最后文件 草案纲要,内载行动计划建议
A/CONF.172/PC/Inf.1		文件清单
A/CONF.172/PC/Inf.2- IDNDR/STC/1993/12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72/PC/Inf.3		暂订与会者清单

### 附件三

####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最后文件 草案纲要,内载行动计划建议

#### 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横滨战略

#### (自然灾害)防灾、备灾和减灾方针

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的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参加国,认识到全世界由于自然灾害引起的经济和人命损失和代价迅速增加,回顾大会在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中决定在1990年代为避免生命损失和减少自然灾害影响发起广泛的全球行动,

回顾大会在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中作出前瞻性决定,对灾害管理的所有各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采取一体化办法,从而开展朝向全球防灾文化的进程,

确认如果没有减少灾害损失的适当措施,许多国家不可能实现可持久的发展,并且如《21世纪议程》所强调的,灾害损失和环境退化之间有密切的联系<sup>1</sup>

重申《里约环境宣言》<sup>2</sup>的相关性,特别是原则18,其中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援助受到自然灾害和其他可能对环境产生突发的有害影响的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

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回顾在这方面《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要求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中优先注意最不发达国家,

响应大会在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决议中的要求:

---

<sup>1</sup> 《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决议1,附件二。

<sup>2</sup> 同上,附件一。

- (a) 审查《减灾十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成就；
- (b) 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
- (c) 交换有关《减灾十年》各方案和政策实施情况的资料；
- (d) 提高对减灾政策重要性的认识。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参加国，

在此《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达到中点之际，重新承诺我们将通过国家和国际努力使《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转变为明确的部门间行动计划，

本着新的伙伴精神，建立一个基于共同利益、主权平等和分担挽救人命、保护财产、确保进步和稳定责任的更安全的世界，

虽然普遍认识到每个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其本国人民、基础设施和其他自然资产不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但同时认为在全球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增加的情况下，有利的国际环境对于这些国家努力是至关重要的，

通过下列原则、战备和行动计划。

## 一、原则

(世界会议的执行提要)

### 解释性说明

从非正式筹备进程来看，为使横滨文件的要旨能吸引并说服政治决策者和社会的私营部门，进而引起关切，促成采取行动的意志，在文件中应当包含一个宣言部分和一套妥善制定的建议和活动(行动计划)；横滨文件可整体地加以使用，或可每节单独加以使用。本第一节将是宣言部分，其案文应当基于下列各点。

1. 关于危险的评价是通过适当而成功的减灾政策和措施的一个必要步骤。



2. 防灾和备灾对于减少救灾需要是非常重要的。
3. 防灾、备灾和减灾应被看成是国家、双边、多边和国际一级研制政策和规划的重要方面。
4. 早期警告和有效地发布这种情报是防灾和减灾的关键。
5. 预防措施如有从当地社区经国家政府到国际社会所有各级的参加,成效最大。
6. 脆弱性可以通过实施集中针对对象群体的妥善设计和发展形态,整个社区的适当教育和培训以及技术转让,加以弥补。
7. 把环境保护当作与扶贫相容的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是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必不可少的一项举动。
8. 各国对于保护其人民、基本结构和其他国家资产免受自然灾害的冲击,要负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显示强有力的必要政治决心,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调动充分的资源,利用减少自然灾害领域现有的资源,包括财务、科学和技术手段在内。

#### A. 《战略》的基础

##### 解释性说明

本节的主旨应当主要针对政治决策者和公众,即《减灾十年》的基本原则仍然有效,如《减灾十年》的实施要能在十年的后半期取得成功,则须采取紧急、协调一致的行动。因此,这些原则必须参照1989年以来取得的经验予以重新申明。

1. 自然灾害继续发生,并且规模、复杂性、次数和经济影响继续增加;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2. 造成自然灾害的现象在多数情况下非人类所能控制。因此,社会必须确认并加强传统的应付这种危险的方法,并探讨新的方法,并且采取行动预防以及减少这类灾害的影响。

3.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和内陆国家是最易受害的国家,因为它们最不具备减灾能力。

4. 受到沙漠化、干旱和其他种类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也同样容易受害,并且最不具备减灾能力。

5. 所有国家中的贫穷和社会地位不利的群体遭受自然灾害的影响最大,最不具备应付灾害的能力。

6. 灾害对城市和农村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造成不同形式的扰乱。大型的城市集中点特别脆弱,因为它们的复杂性以及人口和基础设施集中在有限的区域内。

7. 有些消费、生产和发展格局会增加易受自然灾害的可能性,特别是贫穷和社会地位不利的群体。可持续的发展可有助于减少这种易受害性,如果加以适当规划和管理使其能够改善受影响群体和社区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8. 应使易受害发展中国家能够恢复、应用和分享传统方法,减少自然灾害结果,并以接受现代科技知识作为补充和加强。不过,现有的知识和实用技能必须钻研学习,以便今日作出改进、发展和更好的应用。

9. 全球社会稳定越来越脆弱,减少自然灾害会减少这一脆弱性。

10. 在从救灾到恢复、重建和发展到预防的整个灾害管理工作中,必须以减少人命和物质损失的最终目标为基本设想。预防灾害胜于应付灾害。

11. 实现大会各有关决议通过的目的、目标和指标将会大大降低灾害损失。

12. 社区一级最大程度的参与可调动相当大的潜力和应用预防措施方面的传统专门知识。

## B. 评价《减灾十年》中途减灾现况

### 解释性说明

这一评价应当为“宣言”的读者提供可同原先建议比较的《减灾十年》成果概观,以便为一更新的战略办法(包括《减灾十年》)奠定基础,为第二部分所载的特定行动计划提供理由并使之付诸实施。

1. 对减灾潜力的认识仍然只限于在专业界,尚未成功地使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决策者和广大公众了解。
2. 但与此同时,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培训、技术应用、研究活动以及区域合作在《减灾十年》的头几年中对减少某些区域的灾害损失也起了积极作用。
3. 另外,在国家一级(国家减灾十年委员会和联络点)和国际一级(减灾十年秘书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高级特别委员会)也建立了机构,从而为《减灾十年》后半期的加紧防灾和备灾工作奠定了基础。
4. 没有为参与减灾的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制订足够的减灾教育和培训方案和建立足够的设施。
5. 没有充分调动传播媒介、工业界、科学界和广大私人部门的潜力。
6. 这些新工作没有系统地纳入多边和双边政策。
7. 应当指出,不是所有的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都尽全力并按照大会通过第44/236号决议所表示的方式,对《减灾十年》的执行作出了贡献。又应当指出,近几年联合国系统内外再次把重点主要放在对灾况的反应上。这样就减缓了《减灾十年》开始阶段的势头:以在灾害来临之前采取行动为主的共识作基础。
8. 《减灾十年》前五年已取得成果,不过成果不均,方式也不如大会所设想的那样既和谐又有系统。只有这些成果得到承认、巩固和加速,《减灾十年》才能实

现指标与目标,从而对培养全球预防性文化作出贡献。

9. 作为灾害综合管理办法一部分的改进对灾害的反应的现有工具并不总是得到充分利用。

10. 需要承认和宣传当地社区在发展活动方面的传统知识、习惯做法和价值观,从而加强其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和自信心。

11. 经验证明,虽然在《减灾十年》原定的任务中未提到,但减灾的重点还应当扩大,使其包括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如环境和技术灾害,及其相互关系,这些灾害可能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 C. 2000年及其后的战略

#### 解释性说明

第一节A分节中会议拟予申明的广泛原则和对《减灾十年》上半期期间成就和缺陷的评价都要求在重新肯定《减灾十年》目标的基础上重新确定战略并采取改进的和加速的办法。这一战略是第二部分所载行动计划的基础,并将根据下列各点予以拟订。

战略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发展全球防灾文化。
2. 为每一易受害国家和社区制订包括建立能力、分配和有效利用资源的自立更生政策。
3. 进行防灾、备灾和减灾教育和培训。
4. 在易受灾害社区加深认识,包括促进传播媒介在减灾宣传方面发挥更积极、更建议性的作用。
5. 人民的投入和积极参与是减灾、防灾和备灾所必不可少的,而且也有利于改善危险的管理。

6. 改善危险评估,扩大监测和传播预报和警讯。
7. 制订减少防备和应付自然灾害和包括环境和技术危险在内的其他灾害的综合政策。
8. 搞好在大学和其他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正在进行的国家和国际灾害研究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同时考虑到各种灾害内在的因果关系需要通过多学科研究加以探讨。
9. 有效的国家立法和行政行动,并优先重视政治决策一级。
10. 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加强现有机制和改善通信技术的利用,以便优先做好减少自然灾害资料的收集和交流工作。
11. 促进遭受相同自然灾害的国家之间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交流情报,联合进行减灾活动,采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手段,包括建立或加强区域或分区域中心。
12. 提供现有技术作更广泛应用。
13. 通过提供业务机会吸收私人部门参加。
14. 促进非政府组织,包括本地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和环境及有关专业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自然灾害管理。
15.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减少自然灾害和有关技术灾害造成的损失方面提供援助的能力,包括通过《减灾十年》和其他机制协调和评价各种活动。

## 二、行动计划

### 解释性说明

本行动计划将作为与战略要点(第一节C分节)有关的一系列具体建议予以提出。所建议的每一行动应当考虑到技术上的和与资源相关的可行性,并应当针对予以确认的需要作出对策。

## A. 行动建议

### 解释性说明

第二节 A分节中的各个建议就结构而言是为了确定基础广大一般所接受的活动,不但为所有有关各级所需且可在各级付诸实施,并由社会一级开始扩大到全球活动。这些建议将得到世界会议的赞同,以便在《减灾十年》结束时为评估具体改进提供一个基础。

按下列各级组成的所有建议应可解答应当做些什么、为何要这样做、应当如何做、应当何时和由谁来做等问题。

### 1. 社区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活动

号召所有国家在《减灾十年》剩余的时间中:

1. 制订立法或在最高一级作出决策,正式表现出减少其易受害性的政治意志。这些立法和决策要求在国家和社会各级逐步执行评估和减少灾害计划。
2. 制订危险评估方案和应急计划以集中力量做好备灾、应付和减轻灾害影响的工作,视情况制定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项目。
3. 制定详细的以减少灾害为测重点的国家灾害管理计划。
4. 酌情设立或加强“减灾十年”国家委员会。
5. 鼓励采取措施,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的抵抗力。
6. 充分考虑当地政府在实施安全标准和规则方面的作用,加强各级机构的管理自然灾害的能力。
7. 考虑利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以改善当地减少灾害的能力。
8. 将减灾、防灾或抗灾纳入基于危险评估的发展规划中。
9. 查明防灾工作有那些具体方面可以利用从其他国家或从联合国系统可以获

得的知识或技术。

10. 努力做好所有灾害的记录工作。

11. 在抗灾计划中将低成本的技术利用起来,包括预测和警报系统。

12. 确立和执行提高公众觉悟的教育和宣传计划,以便使减灾方案得到支持和产生效力。

13. 在提高公众觉悟,开展教育和宣传,以提高对减灾工作能保护生命和财产的认识时,充分调动传播媒介的力量。

14. 确立指标,具体列出到本十年底时有多少明显的(地方性的)灾害前景能合理地得到系统的注意。

15. 努力促使社区真正参与灾害管理方案的各个阶段并具有能动性,充分考虑妇女的积极参与问题,以便促进能力建设,这是增强社区对自然灾害抵御能力的重要前提条件。

16. 努力运用当地社区在减灾方面所具有的传统知识、做法和价值,从而承认,这些传统的解决办法是提高当地社区能动性并使它们能够在所有防灾和减灾方案中自动进行合作的宝贵因素。

## 2.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

考虑到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在受灾方面有许多共同的方面,它们之间的合作应得到加强,可以采取下列行动:

1. 建立或加强分区域或区域减灾和防灾中心,这些中心与国际组织合作,并且为了提高国家能力,履行下列职能中的一项或多项职能:

(a) 收集和散发文件和资料,提高公众对自然灾害以及减少灾害影响的潜力的认识;

(b) 制定教育培训方案并开展以开发人力资源为目的的技术资料交换活动;

(c) 支持和加强减少自然灾害的各项机制。

2. 鉴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最易受到灾害打击,应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支持有关的分区域或区域中心,从而加强区域和国家减少自然灾害的能力。

3. 在备灾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方面,改善区域内各国有关自然灾害的通信联络。

4. 在分区域或区域一级建立或加强用于减少灾害的早期预警机制。

5.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纪念“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

6. 在区域内和区域之间订立互助协议并开展联合项目。

7. 在区域讲坛的政治级别,定期审查减少灾害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8. 为执行有关的区域减少自然灾害计划和方案,区域组织应发挥有效的作用。

9. 国际社会应对分区域或区域一级开展的与减少自然灾害有关的活动和方案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和特别的支持,以促进遭受同样风险的国家之间的合作。

10. 正如大会所决定的那样,应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支持它们在减少自然灾害领域的活动。

11. 区域安排在执行时应与减灾的国家方案密切协调,并应对后者起补充作用。

12. 国际社会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措施,将防灾和减灾工作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现有的除贫机制和战略结合起来,以实现可持久的发展。

3. 国际一级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双边安排和多边合作而开展的活动

需要审议的是:

1. 本着国际合作精神,鼓励所有减少灾害的活动,特别是“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所确立的活动。



2. 建议提供预算外资源给《减灾十年》以执行《减灾十年》，因此应极力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包括私营部门，提供志愿捐款。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要保证确实有效地管理按照大会第44/236号决议的方针所设立的《减灾十年信托基金》。

3. 将减少自然灾害工作纳入到发展援助方案中。

4. 发展项目的设计应能够减少而不是增加受灾的可能。

5. 交流有关减灾政策和技术的资料。

6. 重申高级特别委员会和科学与技术委员会在推进“减灾十年”的活动，特别是提高对减灾效益的认识方面所具有的作用。

7. 提高联合国、政府、非政府和私人部门组织的减灾职能，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包括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8. 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机制提供更广泛的支持，以扩大向面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包括环境和技术灾害的国家提供的必要的咨询和实际援助。

9. 应强调减少灾害领域的国际活动需要有充分的协调，为此目的而建立的机制应得到加强。这种协调应尤其重视制定向减灾和灾害评价提供协助的发展项目。

10. 应优先重视警报系统的建立或改善，注重警报的有效散发。

11. 国际灾害管理的有效协调，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从事的协调，对综合减少灾害办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必须予以加强。

12. 在“减灾十年”结束时举行一次自然灾害审查会议，以期为二十一世纪制定战略。

## B. 向会议提出的建议

### 解释性说明

第二节 B分节应当载录各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的具体建议，世界会议将注意这些建议，或许会提议将之编入一份全球参考文件。

### 三、后续行动

#### 解释性说明

关于近期和远期程序性后续行动的建议和要求。这种行动将确保本文件获得充分和有效的执行所必需的支持。

1. 决定将载有《建立一个更安全世界的横滨宣言》的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 请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决议,核可世界会议的结果并考虑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请它们继续作出努力实现在21世纪有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这一目标。
3. 将世界会议的结果送达由大会第48/171号决议所决定,定于1995年举行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全球中期审查会议。
4. 重申在2000年之前大量减少灾害造成的生命损失和物质损坏以及酌情在本世纪结束之后继续开展减灾进程的特别重大意义。
5. 请秘书长确保本会议的结果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包括送达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6. 请“减灾十年”秘书处将本会议的结果送达“减灾十年”各国家委员会和联络点、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科学和技术协会以及私人部门。

-----